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蔡林春花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蔡文隆

關 係 人 蔡孟豈

蔡宜庭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丁○○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收養甲○○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，得單獨收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但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但收養認可前，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，準用第107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

01 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4條、第1076
02 條之1、第1077條第4項、第5項、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
03 文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丁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
05 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被收養人甲○○
06 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7 號）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由收養人丁
08 ○○○收養被收養人甲○○為養子，約定養子女姓氏維持原
09 姓，為此請求認可收養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及收養契約書
10 等件為證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且符合民
12 法第1073條第2項規定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指收養有
13 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，有上開證
14 據附卷可稽。又除被收養人之生父、母已歿，於事實上不能
15 為意思表示外，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場陳明收、出養意
16 願屬實（見本院113年11月20日非訟事件筆錄）。本院審酌
17 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均為成年人，雙方確有收養之合意，且被
18 收養人之生父生前已與收養人結婚多年，堪認並無意圖以收
19 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
20 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本件有何違反收養之目
21 的，執此，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

22 四、次查被收養人尚有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，惟該二人迄未
23 依民法第1077條第5項規定出具同意本件收養之公證書或到
24 院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收養效力不及於
25 乙○○、丙○○二人，附此敘明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27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28 文。

2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3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